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的完工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调整“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的完工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0,107,27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6,912.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3/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9.35	4,0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	4,300.00
合计			59,676.98	52,340.00

三、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因“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3/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调整，及新增建设配套的 110KV 变电站，影响了整体施工进度，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完工。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现场施工，由于项目业主方电力账户合并手续尚未完成，导致该项目暂时无法调试运营。经过公司与业主方沟通确认相关手续审批时间后，拟将该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 2017 年 9 月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原计划造成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

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